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審查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淵靜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八月九日）會議結論：

- 一、「厚生大陸工程板橋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汐止鎮汐止段下寮小段集合住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道路維護管理經費運用應表列述明，並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 （二）每年均應提撥經費並累積納入基金，運用情形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詳細述明，並確實執行，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
- （二）進入水源區與既有道路相交之路口，請再評估檢討詳細。
- （三）曾發生災變之調查請補充；文化資產調查亦請補充。
- （四）施工暴雨期間測應提出詳細資料。
-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一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淵靜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道路維護管理經費運用應表列述明，並送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二) 每年均應提撥經費並累積納入基金，運用情形應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一、同意此項變更，但營運階段發現有必要鋪設 RC 路面時，需承諾維持原環評之決議，負責鋪設 RC 費用。

二、RC 路面不作，增加 AC 路面之維護費，每年增加 62.5 萬元共八年，此八年期間，須鋪設 RC 路面，則開發單位應全額負擔此 1312.8 公尺鋪設費用。此為接受之條件。。

三、請依變更對照表辦理。

四、以居民意見為依歸，道路之維修很重要。

五、災害環境調查分析應再補充。

六、土石方堆置場對災害環境之影響因應與對策。

七、災害環境在開發前、時、後之防災對策，此三方面應再補充說明

交通局：

一、道路維護計畫交通安全部份第 2 點提及營運時段分白天及深夜，然加總已超營運時間 10 小時，請釐清確認營運時間及時段。

二、請開發單位確實承諾未來營運期間不慎損及現有交通號誌，應負起損壞賠償責任。

環保局：

一、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應將資料製成電磁紀錄逕送本局。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4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淵靜

記錄：李長奎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項承諾事項應詳細述明，並確實執行，施工期間主管機關應加強監督。
- (二) 進入水源區與既有道路相交之路口，請再評估檢討詳細。
- (三) 曾發生災變之調查請補充；文化資產調查亦請補充。
- (四) 施工暴雨期間測應提出詳細資料。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為降低施工階段之水污染問題，建議將暴雨期間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水系統在環評說明書中作詳細更具體之說明，以利於後續之追蹤工作。
- 二、為降低二次開發及引進遊客衍生污染量等之負面影響，請再進一步評估替代方案（二）之優缺點，此方案對水源保護之貢獻。
- 三、本案對疏解交通，減少空氣污染有助益，答覆說明可以接受建議有條件通過，條件為比照坪林鄉公所有關坪林交流道連接道路之環評結論條件，要求開發單位，定期有效清理本案道路上粉塵及暴雨逕流之污染防止。
- 四、暴雨期之 SS 監測及河川水質監測應確實加強。
- 五、施工中之 BMPS（臨時沈砂池工地覆蓋等）應確實做到。
- 六、控制 SS 應有北宜公路（坪林交流道）之水準之上。
- 七、道路沿線災害環境調查分析不足，應再補充。
- 八、道路沿線開發行為對災害環境影響與因應對策。
- 九、道路沿線災害環境開發前、時、後之防災對策此三方面應再補充說明。

金中玉議員：

本計畫道路期能儘早通過，以改善地方道路服務品質。

環保局：

- 一、本次有針對道路路線（進入水源區部分）提出三種替代方案，其路線長度、棄土方量是否與原方案相同，請說明。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案件名稱：(一)「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琳靜

記錄：李昆龍

四、出席委員(單位)：

周主任委員 錫璋

鄧副主任委員 家基

柳委員 宏典

李委員 得全

朱委員 惠良

楊委員 萬發

鄭委員 福田

曾委員 四恭

郭委員 振泰

徐委員 淵靜

林委員 鎮洋

陳委員 慈陽

陳委員 錦賜

劉委員 振宇

本府工務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交通局

農業局

消防局

文化局

地政局

本縣縣議會

林口鄉公所

新店市公所

本府環保局

【開發單位】：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顧問公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顯明

杜進吉

劉煥忠

李昆龍

林少武

王吉遠

張秀琴

許遠馨

許朝勝

謝崇松

李世聰

許遠馨

尤德晴

評勝

評勝

五、散會